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1327020241168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托克逊县夏镇中心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托克逊县野马五金建材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托克逊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托克逊县野马五金建材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托克逊县野马五金建材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托克逊县野马五金建材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费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	1	次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工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质量要求：

1、乙方必须重点抓好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，严格按照施工标准维修，在施工期间，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，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，随时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。

（二）、工程质量

1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施工，若发现有不合理部分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。

2、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，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、修改和重作，并承担导致返工、修改、重作等人工、材料等所有费用。返工、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，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1、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;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、其他

-
- 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。
 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 - 3、以上合同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00100120101146508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